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

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0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0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258-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1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起90日历天内；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4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63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28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82号院20号楼12层41号

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63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2828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82号院20号楼12层41号 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招标公告
1.1.7	采购编号	见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60个日历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100%合同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1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疑义,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1.3.5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机构:</p> <p>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完成设备维修,如果24小时内无法维修,提供备用机,直至维修完成。</p> <p>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p>

	<p>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5%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家。</p> <p>(4)技术培训：</p> <p>①中标方提供4人次为期1个月的操作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③备件送达期限≤24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p> <p>(6)安装、调试、试运行</p> <p>①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②中标供应商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p> <p>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及安装密码(主机+工作站)。</p>
--	---

		<p>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p> <p>(7)交货验收</p> <p>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p> <p>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00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承诺函；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见招标公告
7.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5.8.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帐号: 253375398955</p> <p>(3)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核心产品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名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配置清单；
- (5)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综合标评审材料；
- (11) 技术标评审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投标。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10分 技术标：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x30分	
2.2.2 (2)	综合 标评 分标 准	业绩(8分)	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环保标志 产品清单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节能产品 清单(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2.2 (3)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技术参数 (30分)	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货物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

		<p>扣0.27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有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p> <p>(2)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安装、调试方案(6分)	<p>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欠完备，内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6分)	<p>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6分；</p> <p>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3分；</p> <p>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6分)	<p>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p> <p>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p> <p>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得3分；</p> <p>有方案但不够详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6分)	<p>(1)售后服务技术方案(3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p>

		<p>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2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2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质保期(1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0.5分;延长2年得1分。</p>
--	--	--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废标

3.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 _____

依据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7.2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7.2.2方式。

7.2.1无履约保证金

7.2.1.1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2.1.2预留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履约保证金

7.2.2.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7.2.2.2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60个日历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100%合同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9.1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2.3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9.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东明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剪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共1个包。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货物清单
- (2)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名称	序号	描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一套	(一)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多轴悬吊式C臂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50种
	1.3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4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5	$CRA \geq 90^\circ$
	1.6	$CAU \geq 90^\circ$
	1.7	$RAO \geq 180^\circ$
	1.8	$LAO \geq 120$
	1.9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C型臂机架的运动
	1.10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25 度/秒
	(二)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 300 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3	床宽 ≥ 50 cm
	2.4	纵向运动范围 ≥ 120 cm
	2.5	床面的横向运动 ≥ 25 cm
	2.6	床面最低高度 ≤ 78 cm

2.7	垂直移动范围 $\geq 28\text{cm}$
2.8	承重： $\geq 200\text{KG}$
2.9	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10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三) 液晶触摸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四)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3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4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4.5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4.6	为确保设备稳定性，高压发生器的生产厂家和 DSA 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相同品牌。
(五) X 线球管	
5.1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5.0\text{MHU}$
5.2	球管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5.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15000\text{W}$
5.4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 8000 转/分
5.5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5.6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8\text{KW}$
5.7	最大焦点 $\leq 0.8\text{mm}$
5.8	最大焦点功率 $\geq 80\text{KW}$
5.9	为确保设备稳定性，球管的生产厂家和 DSA 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相同品牌，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否则视为不满足。
(六)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投标设备使用原厂自研平板探测器

6.2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3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0 \times 30 \text{cm}$
6.4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或长方形，术中可以调整平板方向。
6.5	平板像素尺寸 ≤ 154 微米
6.6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7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七)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7.2	最大数字脉冲透视帧频 ≥ 30 幅/秒
7.3	透视图像存储量 ≥ 450 幅
7.4	具备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7.5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7.6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7.7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7.8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7.9	具有冠脉分析软件和心功能分析软件，可以进行血管狭窄分析、心室功能分析和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八) 图像显示系统	
8.1	主系统工作站配备显示器数量 ≥ 2
8.2	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 19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8.3	配有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8.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九)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9.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geq 1024 \times 1024$ 矩阵
9.2	主系统工作站可并行处理患者信息管理与实时图像浏览
9.3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9.4	工作站具有 DVD/CD 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 DVD/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

9.5	USB 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 (DICOM、MPEG、AVI、MPG 等)
9.6	工作站端口开放, 可支持其他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
(十) 后处理工作站	
10.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10.2	后处理工作站与主机同品牌原厂提供, 非第三方采购
10.3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 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 多幅图像显示,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 图像正负像切换
10.4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 胸腹, 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0.5	具有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 三维处理: 3D 血管表面重建 (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 (MIP)、3D 容积重建 (VRT)
10.6	后处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数量 ≥ 2 台
10.7	工作站内存 ≥ 32 GB、硬盘 ≥ 1 T
10.8	工作站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可浏览不同厂家的 DSA、CT、MR、PET 等多种影像。
10.9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 可实现三维和三维的图像融合, 血管机的三维图像与 DICOM 格式 CT、MR 和 PET 图像融合功能, 并进行融合处理。
10.10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 可实现二维和三维的图像融合, 术前 CT、MR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 DSA 实时二维透视图像进行融合, 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10.11	具备容积重建功能, 能够区分两种对比度的高密度 3D 结构, 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 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十一)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1.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 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等
11.2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显示功能, 并可以附加显示血管情况, 在血管内, 动态观察支架放置情况
(十二) 射线防护技术 (低剂量技术)	
12.1	为了确保最低的射线剂量和医生的身体健康安全, 配备低剂量平台, 西门子提供 OPTIQ 平台、飞利浦提供 BLUE 平台、GE 提供 AutoRight 平台, 其他品牌必须提供其最先进的平台。
12.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无需人工干预,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 ≥ 3 片

12.3	提供低剂量的透视协议，床旁可实现剂量减半
12.4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十三) 高清类 CT 功能	
13.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3.2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13.3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可以实施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十四) 冠脉支架精显技术	
14.1	冠脉支架精细成像软件
14.2	有无造影剂均可实现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14.3	血管边缘或支架重叠影像动态淡进淡出，可以更加方便的验证支架的位置
14.4	可同时观察支架精细结构和血管壁的相互关系及造影剂通过状态
(十五) 其他	
15.1	数字化相机接口
15.2	高压注射器接口
15.3	PACS/HIS 系统接口
15.4	双向对讲系统
15.5	悬吊式手术灯
15.6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5.7	悬吊式射线防护帘
(十六) 介入用高压注射器一套	
16.1	触摸屏：观察角度大于等于 135 度液晶屏
16.2	可使用预灌装针筒：可使用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和一次性空针筒
16.3	压力范围：75 至 1200PSI
16.4	程控流速：心血管和周围血管模式 0.1ml/s 至 40.0ml/s
(十七) 医用专业 4K 全高清数字液晶显示器一套	
17.1	屏幕对角线尺寸≥55 英寸
17.2	屏幕显示分辨率≥3840×2160

17.3	视角 $\geq 178^\circ$ (水平和垂直)
17.4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 (Tr): 11 ms; 下降时间 (Tr): 9 ms (典型值)
17.5	DSA 多路图像融合器, 4U 机箱, 最大 8 通道输入
(十八) 技术服务	
18.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UPS 电源等)
18.2	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多次 (≥ 3 次) 现场使用培训
18.3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作要求, 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18.4	开机率 $\geq 95\%$
18.5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 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18.6	提供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服务 (费用由供货方支付)
(十九) 售后服务	
19.1	整机质保 3 年
19.2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完成设备维修, 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 提供备用机, 直至维修完成
19.3	要求定期进行巡检维保

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审风险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 (简称 3C 认证产品) 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产品配置清单
-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综合标评审材料
-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 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3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综合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综合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第2.2.2(2)目综合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荣誉奖项、业绩等资料扫描件)。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备品、备件供给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 二、售后服务机构
-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